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）的（青浦区 2025 年夏阳街道塘郁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浦区 2025 年夏阳街道塘郁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红阳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05.9818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64.23306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青浦区 2025 年夏阳街道塘郁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红阳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磋商文件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”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7)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